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9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39,45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431,990.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验资报告》。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29,458股股份、向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8,586,525股股份、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35,667,107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997,357股股份、向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5,340,158股股份、向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42,007股股份，合计发

行 121,862,612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100%股权。2019 年 11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9）0108 号）。本次交易作价定为 92,250.00 万元，均通过上述股份发行支付对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使用情况。

3、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 号）的核准，公司实施了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86,727,989 股，募集资金总额 659,999,996.29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 6,471,500.3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5,528,499.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999,996.29 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20）0007 号”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64,749.7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64,878.3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4,159.55
2020 年 1-3 月使用金额	718.76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30.48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	130.29
2020 年 1-3 月利息	0.1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

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66,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47,374.4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0年1-3月使用金额	47,374.46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0.54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	
2020年1-3月利息	0.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626.08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和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国海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103107	已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3223195261100001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50074	1.47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99413	已销户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22205001040003775	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3800418638	已销户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194739508959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2300137976	已销户
合计			1.9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743273327397	5,62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116724	6,000.08
合计			11,626.0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承诺投资的 2 个项目为：“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本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为：“收购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3、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承诺投资的 3 个项目为：“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的投资进行优化调整，将尚未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3,891.28 万元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另一个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致远锂业 4 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方案调整为“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并根据目前锂盐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9 年 6 月调整为 2020 年 6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2017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64,749.73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64,878.31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系：“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55,285.4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55,413.99 万元，差额 128.58 万元系因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该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的承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承诺投资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实际投资总额 1,208.67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系：公司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登记费 8.67 万，截止报告出具

日公司已将 8.67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85.6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35190015 号《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626.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亚会 A 核字(2020)0034 号”《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15,899.97 万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0-020）。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7,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627.98 万元，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上述项目正根据进度有序建设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5。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6。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综合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进行优化调整，将尚未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3,891.28 万元用于“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建设。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主要系产量未达预期、行业不景气等原因所致。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629,458 股股份、向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8,586,525 股股份、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 35,667,107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997,357 股股份、向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5,340,158 股股份、向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42,007 股股份，合计发行 121,862,612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100%股权。2019年11月22日，盛屯锂业100%股权已完成登记于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2019年12月份将盛屯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购买基准日)	2019年11月30日 (合并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四川盛屯 锂业有限 公司	资产总计	43,807.08	73,455.36	67,333.22	68,658.91
	负债总计	3,066.63	33,197.70	27,381.15	29,340.4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 益合计	38,099.36	37,621.19	37,423.93	37,073.43

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福

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8.8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433.87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455.78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531.12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2019-2022 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811.93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业务承诺补偿期届满后，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由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以补偿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经审计的盛屯锂业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5.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0.13 万元，未实现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根据《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补偿承诺》就盛屯锂业 2019 年的亏损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2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2,2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2,250.00	
								2020年1-3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	
1	收购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	收购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	92,250.00	92,250.00	92,250.00	92,250.00	92,250.00	92,250.00	-	不适用
合计			92,250.00	92,250.00	92,250.00	92,250.00	92,250.00	92,250.00	-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374.46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2018年：		不超过32,000.00万元	不超过32,000.00万元	13,374.00	2019年 11月
		2019年：		不超过32,800.00万元	不超过32,800.00万元	32,791.79	不适用
		2020年1-3月：	47,374.46	不超过1,200.00万元	不超过1,200.00万元	1,208.67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	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	不超过32,000.00万元	不超过32,000.00万元	13,374.00	不超过32,000.00万元	不超过32,000.00万元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超过32,800.00万元	不超过32,800.00万元	32,791.79	不超过32,800.00万元	不超过32,800.00万元
3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超过1,200.00万元	不超过1,200.00万元	1,208.67	不超过1,200.00万元	不超过1,200.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66,000.00万元	不超过66,000.00万元	47,374.46	不超过66,000.00万元	不超过66,000.00万元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因公司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登记费8.67万，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8.67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20年1-3月[未经 审计]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2018	2019	2020			
1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 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 改造项目	95.53%	8,859.64	153.01	-1,302.34	135.90	-256.74	-1,270.17		
2	年产1.5万吨电池级单水氢 氧化锂及2.5万吨电池级 碳酸锂项目	不适用	24,731.00	不适用	-761.60	1,687.72	-2,949.15	-2,023.03	否[注2]	
	合计		33,590.64	153.01	-2,063.94	1,823.62	-3,205.89	-3,293.20	不适用[注3]	

注1：承诺效益为达产后，稳定期年净利润。

注2：“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主要系产量未达预期、行业不景气等原因所致。

注3：“年产1.5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2.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20年1-3月[未经 审计]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2018	2019	2020年1-3月[未经 审计]			
1	收购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不适用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万元, 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433.87万元, 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455.78万元,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531.12万元, 2019-2022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811.93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675.43	-350.50	-1,025.93	不适用	
	合计		-	-	-	-675.43	-350.50	-1,025.93		

注1: 该项目为股权收购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率。

附件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20年1-3月[未经 审计]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2018	2019	2020年1-3月[未经 审计]			
1	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 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51.82	-1,132.40	-1,584.22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51.82	-1,132.40	-1,584.22			